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表

时间：2021 年 11 月 22 日

基本情况	采购单位	温州市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	吴先生	联系电话	0577-88832958
	拟采购的项目名称	温州市工业与能源集团温州市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苍南、平阳风电场财产一切险、公众责任险保险服务		
	数量	1	预算金额	80 万元
拟定供应商	拟定供应商名称：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拟定供应商地址：杭州市江干区凤起东路 189 号新城时代广场 1 幢 17 楼			
采购人申请理由	本项目共流标二次，2021 年 9 月 2 日发布公告至截止时间前共收到一家供应商（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报名并递交投标文件，2021 年 10 月 13 日发布第二次招标公告至截图时间前共收到一家供应商（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报名并递交投标文件。公开招标中仅有唯一供应商满足采购需求的，拟以单一来源方式向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购温州市工业与能源集团温州市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苍南、平阳风电场财产一切险、公众责任险保险服务。			
专家论证意见	论证时间	2021 年 11 月 22 日上午 10 时 00 分	论证意见	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意见概述（可另附纸） 1、第一次发布公告截止 9 月 23 日，报名供应商仅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一家递交投标文件。第二次发布公告截止 11 月 08 日，报名的供应商仅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一家递交投标文件。 2、根据《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截止时间止及评审期间，出现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情形，采购文件的发售和截止时间符合法定或本办法规定，由实质性响应供应商认可后，可以按原采购方式继续进行采购活动，但采购项目第一次评审活动除外。 3、根据《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九条中第 4 款“公开招标中仅有唯一供应商满足采购需求的”规定。 4、综合上述，该标的保险服务项目，建议以单一来源方式向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进行采购。			
专家签字： 				